

## 【要 闻】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工作,提高释法说理水平和裁判文书质量,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目的是通过阐明裁判结论的形成过程和正当性理由,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其主要价值体现在增强裁判行为公正度、透明度,规范审判权行使,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发挥裁判的定分止争和价值引领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要阐明事实,说明裁判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及其根据和理由,展示事实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要释明法理,说明裁判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以及适用法律规范的理由;要讲明情理,体现法理情相协调,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要讲究文理,语言规范,表达准确,逻辑清晰,合理运用说理技巧,增强说理效果。

三、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要立场正确、内容合法、程序正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要结合证据审查判断、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进行说理,反映推理过程,做到层次分明;要针对诉讼主张和诉讼争点,结合庭审情况进行说理,做到有的放矢;要根据案件社会影响、审判程序、诉讼阶段等不同情况运用繁简适度的说理,简案略说,繁案精说,力求恰到好处。

四、裁判文书中对证据的认定,应当结合诉讼各方举证质证以及法庭调查

核实证据等情况,根据证据规则,运用逻辑推理和经验法则,必要时使用推定和司法认知等方法,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审查判断,阐明证据采纳和采信的理由。

五、刑事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裁判文书应当说明是否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证据是否排除及其理由。民事、行政案件涉及举证责任分配或者证明标准争议的,裁判文书应当说明理由。

六、裁判文书应当结合庭审举证、质证、法庭辩论以及法庭调查核实证据等情况,重点针对裁判认定的事实或者事实争点进行释法说理。依据间接证据认定事实时,应当围绕间接证据之间是否存在印证关系、是否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等进行说理。采用推定方法认定事实时,应当说明推定启动的原因、反驳的事实和理由,阐释裁断的形成过程。

七、诉讼各方对案件法律适用无争议且法律含义不需要阐明的,裁判文书应当集中围绕裁判内容和尺度进行释法说理。诉讼各方对案件法律适用存有争议或者法律含义需要阐明的,法官应当逐项回应法律争议焦点并说明理由。法律适用存在法律规范竞合或者冲突的,裁判文书应当说明选择的理由。民事案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直接依据的,法官应当首先寻找最相似的法律规定作出裁判;如果没有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法官可以依据习惯、法律原则、立法目的等作出裁判,并综合运用法律方法对裁判依据进行充分论证和说理。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处理案件时,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充分论证运用自由裁量权的依据,并阐明自由裁量所考虑的相关因素。

八、下列案件裁判文书,应当强化释法说理:疑难、复杂案件;诉讼各方争议较大的案件;社会关注度较高、影响较大的案件;宣告无罪、判处死刑以下刑罚、判处死刑的案件;行政诉讼中对被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的案件;判决变更行政行为的案件;新类型或者可能成为指导性案例的案件;抗诉案件;二审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案件;重审案件;再审案件;其他需要强化说理的案件。

九、下列案件裁判文书,可以简化释法说理: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轻微刑

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但是诉讼各方争议不大的案件;其他适宜简化说理的案件。

十、二审或者再审裁判文书应当针对上诉、抗诉、申请再审的主张和理由强化释法说理。二审或者再审裁判文书认定的事实与一审或者原审不同的,或者认为一审、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应当在查清事实、纠正法律适用错误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说理;针对一审或者原审已经详尽论述理由且诉讼各方无争议或者无新证据、新理由的事项,可以简化释法说理。

十一、制作裁判文书应当遵循《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申请再审诉讼文书样式》《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写作规范》《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行政诉讼文

## 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 促进司法理性公正权威

##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罗书臻

组会讨论通过。这项改革措施的出台凝聚了诸多审判专家、法学专家的经验和心血,也是做成了一件说了多年、盼了多年的事情。

《意见》作为未来一个时期指导全国各级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改革的文件,必将在以下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一是进一步提高司法产品质量。裁判文书的主体部分是审查判断证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释法说理性增强,必然会带来裁判文书质量的提高。二是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通过释法说理的繁简分流,简化裁判文书的内容,简单案件的简化说理,必然会节省法官办理相对简单案件的时间,同时确保相对多的时间来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提高整体的司法效率。三是进一步促进司法公开。司法公开是一面镜子,是一块试金石,更是一缕阳光。《意见》强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公开、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反映庭审过程,必将在既往形式化公开的基础上促进司法的实质化公开迈上新台阶。四是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和提升司法公信。司法公正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是以“让人感受到的方式”来呈现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载体,是人民法院从内部倒逼司法公正的“加压器”,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助推器”。

问:《意见》对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提出了哪些规律性要求?

答: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是诉讼活动

的重要一环,《意见》从立足司法规律出发,着重从以下方面提出要求:一是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要恪守五项原则,即合法性原则、正当性原则、层次性原则、针对性原则和繁简适度原则(第三条)。二是合理界定裁判文书说理的内容范围,即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和讲究文理(第二条)。三是科学划分裁判文书说理的类型,即审查判断证据说理、认定事实说理、适用法律说理和行使自由裁量权说理,并以问题为导向,重点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具体的规范要求(第四至七条)。四是准确把握裁判文书制作的规范化和个性化的有机统一(第十一至十五条)。五是科学构建符合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规律的统一裁判文书质量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第十八条)。

问:《意见》对防止裁判文书说理千篇一律有何举措?

答:裁判文书属于国家法律公文范畴,具有法律和写作的双重属性,“法律属性”内在要求相对统一性和规范化,而“写作属性”少了灵活性和个性化。《意见》着重从下列四个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一是裁判文书应当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制作的系列文书样式的技术规范标准;二是裁判文书说理引用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三是裁判文书说理应当使用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用语;四是裁判文书说理的行文应当规范、准确、清楚、朴实、庄重、精炼。

同时,为了避免过去实践中存在的裁判文书说理“千篇一律”“千人一面”的现象,《意见》又作了系列灵活性规定,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个性化提供指引,具体包括:一是根据案件情况,法官可以合理调整裁判文书样式中事实认定和说理部分的体例结构(第十一条);二是法官可以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情理、法理等七大类辅助论据来论证裁判理由,提高裁判结论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第十三条);三是为便于说理,法官可以在裁判文书中选择采用附图、附表等表达方式,例如案件事实或数额计算复杂的,采用附表的方式;裁判内容用附图的方式更容易表达清楚的,采用附图的方式,等等(第十四条);四是法官必要时可以采用适当的修辞方法增强说理效果,同时提出要避免使用主观臆断的表述方式、不恰当的修辞方法和学术化的写作风格,不得使用贬损人格等、具有强感情色彩、明显有违常识常情用语。

问: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如何配合诉讼程序进行繁简分流?

答: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提出,“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对调解不成的民商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通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以及速裁机制分流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探索刑事

书样式(试行)》《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等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但是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合理调整事实认定和说理部分的体例结构。

十二、裁判文书引用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进行释法说理,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准确、完整地写明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名称、条款项序号;需要加注引号引用条文内容的,应当表述准确和完整。

十三、除依据法律规范、司法解释的规定外,法官可以运用下列论据论证裁判理由,以提高裁判结论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非司法解释类审判业务规范性文件;公理、情理、经验法则、交易惯例、民间规约、职业伦理;立法说明等法律法规;采取历史、体系、比较等法律解释方法时使用的材料;法理及通行学术观点;与法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不相冲突的其他论据。

十四、为便于释法说理,裁判文书可以选择采用下列适当的表达方式:案情复杂的,采用列明裁判要点的方式;案件事实或数额计算复杂的,采用附表的方式;裁判内容用附图的方式更容易表达清楚的,采用附图的方式;证据过多的,采用附录的方式呈现构成证据链的全案证据或证据目录;采用其他附件方式。

十五、裁判文书行文应当规范、准确、清楚、朴实、庄重、凝练,一般不得使用方言、俚语、土语、生僻词语、古旧词语、外语;特殊情形必

须使用的,应当注明实际含义。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应当避免使用主观臆断的表述方式、不恰当的修辞方法和学术化的写作风格,不得使用贬损人格等、具有强烈感情色彩、明显有违常识常理常情的用语,不能未经分析论证而直接使用“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之类的表述作为结论性论断。

十六、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收集、整理和汇编辖区内法院具有指导意义的优秀裁判文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释法说理的引导、规范和教育功能。

十七、人民法院应当将裁判文书的制作和释法说理作为考核法官业务能力和审判质效的必备内容,确立为法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法官业绩档案。

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符合裁判文书文书释法说理的统一裁判文书质量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定期组织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评查活动,评选发布全国性的优秀裁判文书,通报批评瑕疵裁判文书,并作为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内容。

十九、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作为裁判文书质量评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常规性工作之中,推动建立第三方开展裁判文书质量评价活动。

二十、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实施细则。

二十一、本指导意见自2018年6月13日起施行。

微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但是诉讼各方争议不大的案件;其他适宜简化说理的案件(第九条),从而为法官提出了明确的操作指引。

问:《意见》对激励法官愿说理、会说理、说好理作出哪些指导?

答:无论是学术界的学理研究还是实务界的实证分析,均表明我国当下的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依然存在“不愿说理”“不会说理”“不敢说理”“说不好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这些重点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重从以下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一是从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目的、价值功能、具体内容、基本遵循等方面提出总则性的要求和指导;二是从审查判断证据说理、认定事实说理、适用法律说理和行使自由裁量权说理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薄弱环节说理方面的规范和指导;三是从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繁简分流、适用文书样式、援引规范性文件、运用辅助论据、运用附件表达方式、运用语言和修辞程序等方面进行规范化和个性化的指导;四是授权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制定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实施细则,更有力地提供切实可行、具有操作性的指导;五是科学构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配套机制,包括指引机制(第十六条)、考核机制(第十七条)、评估、评价机制(第十八条)、评查、监督机制(第十九条),为法官裁判文书说理提供“愿说理”“敢说理”“善说理”的良好环境。此外,各级人民法院在落实《意见》过程中,还可以积极探索其他配套机制,例如,法律保障机制、激励机制、责任机制、培训机制,等等。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苏州中翔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5月19日裁定受理苏州鑫口金富门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摇号指定了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鑫口金富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苏州鑫口金富门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2号星海国际广场15楼;联系人:黄思维;联系电话:13915575929;0512-87186088;传真:0512-87186099;邮箱:winhandsz@yihualaw.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债权申报表及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鑫口金富门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8月15日13时15分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苏州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7年7月28日,本院根据周以生的申请,裁定受理宿迁市金士德汽车配件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截至2017年11月22日,宿迁市金士德汽车配件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为法院拍卖款1581584元,轿车1辆,机器设备六台及废品若干,车辆、机器设备、废品价值均不高,经管理人审核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5830469.59元。本院认为,宿迁市金士德汽车配件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资产显然不足以清偿上述到期债务,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25日裁定宣告宿迁市金士德汽车配件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4月23日,南宁市东湖区捷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

由向本院申请对你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西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江西尊鹏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4月23日,章海丽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江西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日,本院裁定受理了天津吴高磁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受理此案后,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对该企业进行清算,现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本院认为,天津吴高磁材有限公司破产案符合法律规定的终结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29日裁定终结天津吴高磁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2018年1月15日,本院根据新疆新悦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新疆石河子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清算过程中,管理人接收新赛公司银行存款0.00元;接收其账面应收账款1349501.21元;接收存货账面价值36215.71元;接收新赛公司固定资产净值3402953.34元。经管理人审核,新赛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总额为44988361.09元,资产负债率1258.73%。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赛公司因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19日裁定宣告新疆石河子市新赛油脂有限公司破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莫索湾渠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戴晓东的申请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受理浙江龙游贝斯特添加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6月5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龙游贝斯特添加剂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龙游贝斯特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董建宁、华可、范晓刚、郭文雅、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柳桥街1号7楼,联系人:廖菲,联系电话:0570-2985859)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龙游贝斯特添加剂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6月13日(总第7381期)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衢州市天益塑料加工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建德市五行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2018年3月15日,建德市五行化纤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会议听取了管理人作的履职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对破产债权进行了核查,表决通过了管理人提交的债务人报酬方案及中介机构费用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和债权人书面表决方案,并选举产生了债权人会议委员会成员。据管理人委托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所作的建信安委字(2018)第052号审计报告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建德市五行化纤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769,549.46元,审计调整净减少19,930,985.31元,调整后所有者权益为-22,700,534.77元。本院认为:据经管理人调查结果,建德市五行化纤有限公司的负债已大于资产,具备破产原因,应当宣告建德市五行化纤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裁定宣告建德市五行化纤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建德市人民法院

## 清算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2017)闽02清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门鑫隆盛信息咨询有限

3502002001328,组织机构代码:61225203-0,简称“公司”)进行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4月2日以(2018)闽02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由福建世律律师事务所为该所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郭念全、股东王英治共同组成公司的清算组,由福建世律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人员担任清算组组长。现公告: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时写明债权人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债权性质、数额、形成原因、有无担保等有关事项,并请提供有关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自公告之日起,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268号远洋大厦26楼福建世律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赵宸一(电话:13666068085)。

厦门汇达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2018)闽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申请对厦门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502001002782,组织机构代码:B369015-0,简称“公司”)进行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18日以(2018)闽02强清3号决定书,指定由福建世律律师事务所为该所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公司的清算组。现公告: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时写明债权人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债权性质、数额、形成原因、有无担保等有关事项,并请提供有关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自公告之日起,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268号远洋大厦26楼福建世律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赵宸一(电话:13666068085)。

厦门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珠中法民二清(算)第1号、2015年2月6日,本院根据罗志勇的申请裁定受理了珠海市银顺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出具报告称,受托对珠海市银顺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清算组认为珠海市银顺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财务凭证缺失,无法进行专项清算审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因审计机构无法对珠海市银顺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故该公司的资产、负债、

所有者权益均无法确定,清算组无法进行清算。为此,依照《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裁定终结珠海市银顺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申请强制清算的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送达执行文书

康士生、沈芳:本院受理河南恒源置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卢氏县康士生、沈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2017豫执4125号执行通知书、督促履行令、查封房产公告、责令履行通知书、腾房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及拍卖公告、河南恒源置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有限公司查封裁定书(2018)豫04050C、(2018)豫04050C(2018)豫04052C号房地产权属报告;报告如下:被执行人康士生名下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洛路39号16号楼9层910号产权证号:1101013116,管城回族区郑洛路39号16号楼9层911号产权证号:1101013098,管城回族区郑洛路39号16号楼13层1303号产权证号:1101013107房产评估价值分别为519100元、519100元、611000元,产权证面积49.93平方丈、49.93平方丈、57.94平方丈。如果对上述查封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查封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异议提出,自公告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本合议庭经合议庭报告同意于2018(2018)豫04050C(2018)豫04052C号查封报告对查封房屋进行处分。(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送达司法鉴定书

王冬云、襄阳翰霖养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志清诉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湖北三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三真司鉴中(2018)文鉴字第WW02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司法鉴定意见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 送达仲裁文书

贵州富强圣能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大煤矿、金琼:本委受理申请人曾树云与你俩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2014)郑仲案字第063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2014)郑仲案字第063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书经裁决员、郑州仲裁委员会地点:郑州市淮河路53号,邮编450000,电话0371-67883067。 郑州仲裁委员会